

山政发〔2022〕1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山亭产业突破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新模式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提升电子商务规模、质量和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攒聚新动能，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山亭农特产品等资源优势，以“1235”（以培育壮大电商产业为核心，以发展“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为“双引擎”，构建区、镇〈街〉、村三级电商网络，实施电商主体、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直播经济、服务保障“五项突破工程”）为工作总思路，以“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鼓励创新、规范引导”

为原则，以“买全国卖全国”为目标，大力招引优质电商平台，培育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加工集散中心，打响电商发展“山亭模式”。

二、任务目标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六个一批”，坚持建设一批电商园区，招引一批电商项目，做强一批电商企业，树立一批电商品牌，培育一批电商人才，打造一批电商特色村，到 2025 年底，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直播经济、平台经济、跨境电商等加速发展，电子商务规模层次水平显著提高，深度融入到社会经济各个领域，成为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加工集散中心。全区网络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建成电商园区、直播基地 10 处以上，新增电子商务创业主体 1000 家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电商主体培育突破工程。大力实施“电商+”战略。引导实体企业向电商企业转变、电商企业向跨境电商企业转变，引导欢乐买、贵诚等传统商贸企业通过购物小程序、社交电商、网络社区等渠道，开展网络零售，创新“到店”与“到家”双向服务模式。引导鑫源新型建材、华宝牧业、春福盈等加工制造业企业，通过平台店铺、直播带货等渠道应用电子商务。推动传统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转型，促进互联网与高质高效农业、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支持利用闲

置厂房、楼宇建设电商孵化园、创业园、客服基地，引导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向园区聚合，全面推动网络零售、客服、大数据、物联网、快递等相关行业发展。推动山好大厦跨境电商产业园、山东广播电视台（枣庄）电商直播基地、徐庄青年回乡创业园、北庄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等电商园区、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电商孵化、培训、宣传、引导作用。到 2023 年，全区培育电子商务园区 5 处以上，建成投入使用智慧物流园区 1 处以上，形成完善电子商务服务整体生态链。支持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把培育电商龙头企业作为重点工作，在政策扶持、规划发展、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与重点倾斜，建立山亭区重点电商企业名录，重点支持卜珂电商、千水星动漫等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加工传统产业与电商产业互相融合，鼓励食品加工、汽车配件、高端塑编等企业大力开展电商业务，为传统企业进行数字赋能。每个镇（街）年新增电商纳统企业 1 家以上。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达到 20%以上，全区培育年网零额过 1000 万元电商企业 3 家以上。加强新零售市场主体的引进和培育。探索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无人便利店等新模式的发展应用，支持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企业拓展实体零售业务，赋能线下零售门店，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跨境电商培育突破工程。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

推进“互联网+外贸”，引导海扬服装、德丰进出口、莺歌食品等传统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突出工业、食品、文旅等领域，加快招引阿里、叁时叁刻公司跨境电商等一批电商企业项目。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同泰维润、金达莱、龙泉塑编等工业企业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电商平台，创新经营模式，加快“走出去”步伐；借助山好大厦跨境电商产业园，为区内食品企业提供电商供应链服务，做大做强钱塘、森乐、梅园食品等电商企业，扩大网络销售规模和影响力。支持企业建设使用海外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提供全链条服务。到 2023 年，争取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形成“买全球、卖全球”互联网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农村电商发展突破工程。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部门联动，整合优势资源，充分挖掘火樱桃、山楂、长红枣、地瓜枣、杂粮等特色农产品资源，开发网销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产品，统一包装、统一形象，叫响“百味山亭”品牌。构建“电商小镇—电商村庄”一体化发展格局。依托各镇（街）产业发展特色和产业发展基础，形成以山城快消品、城头豆制品、店子“三花一枣”、水泉火樱桃、冯卯林果、桑村机械塑编等特色产业定位，大力培育特色电商小镇。坚持典型带动，以点带面，重点培育棠棣峪、西城头、藤花峪等一批电商村庄、

合作社，建立龙头企业+农户+电商、专业合作社+农户+电商等多种经营模式，发展更多淘宝镇、淘宝村、电商达人。到 2023 年，争取全区培育淘宝镇 1 个以上、淘宝村 5 个以上，豆制品、地瓜枣、燕麦片等单品网络销量位居全国前列，打造特色农产品网货集散地、农村电商发展“新样板”。（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电商直播经济突破工程。加大直播主体培育。重点招引头部网红、头部直播电商机构、MCN 机构落地我区，依托山东广播电视台（枣庄）电商直播基地等直播机构和 MCN 机构，整合电商平台、供应链等行业资源，帮助主播与外部品牌或资源合作，培育一批专业主播、网红达人和网红品牌，组织开展现场直播活动，提高山亭优势产品网上影响力。到 2025 年底，引进培育不少于 10 家直播、短视频电商主体、MCN 机构，20 个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特色村等），100 名带货达人（带货网红、村民网红、乡村网红、外贸产品网红等）。大力发展“直播+产业+电商”新模式。深入实施“千村千播”“千企千播”电商“双千”工程，指导莺歌食品、枣店香食品等传统电商企业做强直播业务。依托山东卜珂食品有限公司，引入杭州、苏州等地线上销售团队、电商公司，吸引更多国内网红大咖入驻山好大厦，打造“山亭网红打卡地、网红产品”，形成电商发展全产业链条。推动“直播+商圈”“直播+市场”“直播+夜经济”“直播+文旅”

等模式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电商服务保障突破工程。支持第三方服务企业入驻。扶持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推广、视频拍摄等配套服务机构。招引德邦、阿里巴巴等知名企业，在山亭建设分拨中心、仓储基地，为农副产品电商企业提供仓储、分拣、包装、发货等各项服务。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发挥邮政、供销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升级“快递下乡”。健全区、镇（街）、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立足枣庄机场、高速绕城等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重点推进易达通智慧物流项目建设，构建“快递+电商+仓储”模式，实现“零距离”发货。加大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培育计划，建设电商培训基地，构建多层次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大力培育引进一批电商发展专业人才、配套服务业人才，着力突破电子商务人才瓶颈。以政府为主导，组织实施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和人才帮扶，以社会培训主体为主导，组织实施电子商务专业培训。采取讲座培训、办班培训、定制培训和“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每年培训电商人员不低于1200人次。（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分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全区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对全区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和考核奖励等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人员配备，落实工作责任及落实措施，加大协调配合，形成电子商务发展合力，全力推进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奖补资金，统筹安排区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培育、企业园区集聚发展、农村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支撑体系构建等建设。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减免税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落实减免税优惠政策。对具有支撑性、带动性、引领性的电子商务项目的落地建设实行“一事一议”。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对农特产品在生产加工、网上销售、流通等环节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网销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坚决打击网络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加强对直播电商的监管服务，依法规范直播电商的经营行为，推动电商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网络直播平台 and 广大消费者共同参与的直播带货监管体系，建立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和机构的诚信认证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组织举办培训讲座、直播带货、技能比赛、电子商务博览会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报道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强化社会各界和各行各业发展、应用电商的意识，为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营造浓厚氛围。

- 附件：1. 山亭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亭区 2023-2025 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表
3. 山亭区 2023-2025 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分解表
4. 山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亭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齐 健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张铁译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褚福涛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项琳琳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公务员局局长，区委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孙晓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燕 勇	区财政局局长
	雷 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传亭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开耀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付堂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徐 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郭克理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许平雷	区税务局局长
	魏 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分公司总经理
	张明武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西集镇镇长

朱永强 桑村镇镇长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戚艺潇 冯卯镇镇长
沈 健 店子镇镇长
徐 昕 水泉镇镇长
武 斌 徐庄镇镇长
王娟舒 北庄镇镇长
董伏金 鳊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区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年度目标，提出促进工作的政策措施；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孙付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行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区电子商务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事项，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和成员单位有关电子商务工作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等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组织部：做好电子商务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负责将电子商务工作纳入对镇（街）考核；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第一书记作用，发动大学生村官、农村创业青年等，积极投身电子商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导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电商业务，促进加工传统产业与电商产业互相融合。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与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电子商务工作相关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帮扶，推进全区电子商务人员就业工作，适时举办讲座和培训，加大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物流资源和电子商务的对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引进、培育农业种植加工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协会）+基地+农户”等模式，辐射带动农户，组织标准化生产，实行产业化经营；筛选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为农产品上行提供货源支撑；组织发动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做好农产品质量监测和监管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提出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拟定电子商务发展相关优惠政策及措施；做好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引导文旅类项目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推动“直播+文旅”模式发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电子商务项目的立项，做好电子商

务经营主体（网店）的登记注册。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依托供销系统优势，升级“快递下乡”，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落实促进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分公司：负责加强邮政物流体系及镇（街）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建设，依托邮政体系服务网点覆盖面广、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成立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电子商务具体实施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产品上行、服务站点建设和电子商务培训及应用推广等工作。

附件 2

山亭区 2023-2025 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表

序号	任务目标	2022 年预计基数	2023 年任务目标	2024 年任务目标	2025 年任务目标
1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 3 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 10 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 15 亿元	力争网络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
2	培育电商网络零售额过 1000 万元企业 8 家	培育电商网络零售额过 1000 万元企业 1 家	培育电商网络零售额过 1000 万元企业 2 家	培育电商网络零售额过 1000 万元企业 2 家	培育电商网络零售额过 1000 万元企业 4 家
3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 6 处，直播基地 9 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 3 处，直播基地 3 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 2 处，直播基地 3 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 2 处，直播基地 3 处	高水平打造电子商务园区 2 处，直播基地 3 处
4	培育网店 4800 家	培育网店 800 家	培育网店 1200 家	培育网店 1600 家	培育网店 2000 家
5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 4000 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 1200 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 1300 人次以上	开展各类电商培训 1500 人次以上
6	创建中国“淘宝镇”2 个、中国“淘宝村”60 个	创建中国“淘宝村”4 个	创建中国“淘宝村”10 个	创建中国“淘宝镇”1 个、中国“淘宝村”20 个	创建中国“淘宝镇”1 个、中国“淘宝村”30 个

附件 3

山亭区 2023-2025 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突破行动任务分解表

类型	单位 年度	开发区 管委会	区财政局 (含管理 国企)	区国资中 心(含管 理国企)	山城街 道	西集 镇	桑村 镇	鳧城 镇	城头 镇	水泉 镇	店子 镇	徐庄 镇	北庄 镇	冯卯 镇
网络零售 额(万元)	2022 年预计 基数	4000	2000	2000	4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23 年任务 目标	10000	5000	5000	10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24 年任务 目标	15000	5000	10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5 年任务 目标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5000	15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升规纳统 电商企业 (家)	2022 年预计 基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3 年任务 目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24 年任务目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25 年任务目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网店（家）	2022 年预计基数	-	-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3 年任务目标	-	-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024 年任务目标	-	-	-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2025 年任务目标	-	-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培训（人）	2022 年预计基数	60	70	7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023 年任务目标	90	105	105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4 年任务目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年任务目标	100	100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淘宝村 (个)	2022 年预计基数	-	-	-	0	0	1	0	1	1	0	1	0	0
	2023 年任务目标	-	-	-	1	1	1	1	1	1	1	1	1	1
	2024 年任务目标	-	-	-	2	2	2	2	2	2	2	2	2	2
	2025 年任务目标	-	-	-	3	3	3	3	3	3	3	3	3	3
招引电商项目 (个)	2023-2025 年任务目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设电商园区 (处)	2023-2025 年任务目标	1	-	-	1	1	1	1	1	1	1	1	1	1
打造电商特色村 (个)	2023-2025 年任务目标	-	-	-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 4

山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加快发展经济新业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推动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升级，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支持发展电商园区

1.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

对符合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年度投资额达 200 万元以上、入驻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的电商综合体，按不超过综合体年度投资额 15% 给予扶持，原则上扶持金额不超过运营单位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鼓励电商园区提质增效

指导入驻园区达限企业申报纳统，年度电商网上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超 100 万元的纳统企业累计超过 10 家，且纳税数据填报半年以上的，给予电商综合体运营单位 20 万元扶持。

二、扶持发展电商经营主体

3.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对注册地在山亭区且纳入统计的企业，入驻 3 年期内按

年度分级给予奖励。对年度网络零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部分 20% 奖励；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部分 30% 奖励；在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按其经营税收区级财政净得财力部分 40% 奖励。

4. 支持电商主体培育

对年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通过第三方平台（含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且已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给予该电子商务企业（网店）50% 的平台服务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 扶持电商平台入驻

对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电商平台，按照平台交易额、营业额给予分档扶持。对实现年度交易额超过 1 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30% 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对年度交易额、营业额超过 3 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25%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其中首年可不计增幅要求。对于知名直播平台总部（含区域运营总部）迁入我区的，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支持。

三、扶持直播电商

6. 直播基地入驻扶持

对获得主流平台授牌的直播基地牌照或相关认可的牌照，基地占地面积超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超 10 间，机构

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 20 人，在我区实现年度网零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7. 直播培训机构入驻扶持

对在我区注册的网红培训机构，年培训主播 100 人以上，每年毕业主播至少 30 人与区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直播业务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5 万元一次性扶持。

四、支持第三方服务企业发展

8. 第三方服务企业入驻扶持

对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的电商服务类企业以及对注册地在我区且为区内电商企业提供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推广、视频拍摄、电商客服等配套服务的机构，入驻 3 年期内按年度分级给予奖励。企业经营税收年度区级财政净得财力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 50% 奖励，300 万元以上的按 60% 奖励，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五、扶持跨境电商

9.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注册地在我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每完成 100 万美元，奖励 5 元人民币，最高奖励额 200 万元，与一般贸易不重复奖励。所有数据需保证真实有效（数据来源于上级业务部门），对弄虚作假现象一律追回奖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10. 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鼓励种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网店）及电商企业销售我区农特产品，当年度网上山亭农特产品销售额突破 500 万元并纳入限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七、支持物流配送

11. 支持物流配送行业加大投资力度

对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为本地 5 家以上电商企业开展仓储配送服务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对新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智能化电子商务公共仓储配送平台，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对于招引的大型物流集散中心在我区投资建设的，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12. 支持电商企业快递物流费用补贴

对注册地在山亭区，通过电商平台或直播带货销售山亭本地产品并在本地发货的电商企业分级进行物流费用补贴。给予年度内网络销售快递单数 20 万单以上的，超出部分每单给予 0.3 元补贴，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网上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物流费用奖励；网上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八、其他

对引进的国际排名 100 强、国内排名 50 强电子商务企业或重大优质的电子商务投资项目，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后，可按“一企

一策”扶持，不再享受以上扶持措施。

申报单位申报本政策奖励补助时，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且享受高档次后低档次不再享受。同时符合区级其他奖励补助政策的，除有特别规定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5 日印发